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宏銘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秘書，薦任第8職等，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以機要人員任用。

蔡鴻喜 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109年9月21日至109年11月12日因案停職，109年11月13日復職，110年11月2日起再度停職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475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王宏銘(詳附件1，第1-2頁)，任職大城鄉公所秘書期間，利用權勢，與地方人士張○○共同向承攬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之廠商朕豐公司¹索取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350萬元中收取75萬元，此外，王宏銘亦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管排工程」之廠商

¹ 原名朕灃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1日更名朕豐公司。

(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650萬元中收取400萬元(詳附件2,第5頁)。被彈劾人蔡鴻喜(詳附件1,第3-4頁)，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2屆大城鄉鄉長，任內稽延太陽光電廠商²朕豐公司於107年10月13日所提併網工程之路證申請(附圖一A+B段，附件3,第6頁，編號1)，迄108年1月21日始以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退件，致其下包商無法承受工程進度壓力，透過白手套黃○○³，轉交50萬元予被彈劾人蔡鴻喜，蔡鴻喜知悉該筆款項係朕豐公司為了獲取路證之對價，竟收受之；再者，蔡鴻喜於朕豐公司未能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核發台17路證，而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鄉道(詳附件3,C段)施工時，又向朕豐公司負責人黃○○表示因民眾抗議，其身為父母官，不可能准許路證，而使黃○○為換取路證，接受白手套黃○○所要求支付300萬元，並從其中收取253萬元(詳附件4,第8頁)。經查被彈劾人王宏銘、蔡鴻喜二人所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0年10月15日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在案⁴(附件5,第9-15頁)。本院111年2月11日詢問被彈劾人蔡鴻喜，其坦承收取朕豐公司賄款共303萬元(附件6,第17頁)，同年4月11日並詢問被彈劾人王宏銘，其雖辯稱收取金錢是疏通地方抗爭的佣金，否認索取(附件7,第20-24頁)，惟不影響其行政責任之認定。茲將二人之違失事實與證

² 朕豐公司以永堯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³ 黃○○(綽號○○)係彰化縣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因熟悉地方各項事務且與地方政治人物熟稔，故擔任蔡鴻喜向特定廠商索賄之白手套。

⁴ 王宏銘、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部分，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褫奪公權五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

王宏銘、張○○共同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及其擔任大城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與張○○共同向星能公司索取250萬元部分，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沒收。

蔡鴻喜，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參萬元沒收。

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大城鄉公所秘書權勢，與地方人士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⁵，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⁶，致廠商恐遭民眾抗爭而分別交付350萬元及750萬元，王宏銘並自索取得款中收取475萬元：

(一)被彈劾人王宏銘，與張○○共同向承攬「永堯-大城161KV線電纜管路工程」之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350萬元中，實際留用75萬元：

1、緣106年間址設新竹市○○○路○號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公司)，計劃在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推動下陷農地種電，並預訂在大城鄉三塊厝段、芳苑鄉芳新段等660筆土地(地層下陷區17及18區)建置地面型太陽能板後，在大城鄉魚寮溪北邊建置升壓站(附圖一永堯C/S，第6頁)，再透過自備電源線路輸電系統，將電力送回大城變電所，藉此完成併聯商轉，其中自設電源線路輸電系統，係由聯合再生公司之子公司永堯公司於107年7月12日，將「161KV線管路鋪設工程」(下稱永堯管路工程)以總工程款約1億7,506萬6,328元發包予朕豐公司施作，工程款中並編列「當地佣金」500萬元，扣除10%事務費用50萬元後，計有450萬元可作為處理地方事務之費用(下稱地方佣金)，並由朕豐公司按工程施作進度核撥予李○○⁷而委由其居

⁵ 資料來源：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貳之一

⁶ 資料來源：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參之一

⁷ 李○○為址設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寮湖路○號○樓「承竝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妻許○○為承竝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管理承竝公司財務，李○○與王宏銘、黃○○、張○○等人熟識，承竝公司與朕豐公司亦有業務往來，李○○因而居間介紹黃○○與黃○○、張○○及王宏銘等人認識。

間處理，廠商承攬關係圖，請參閱附件8，第25頁。

- 2、李○○透過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得知可委由張○○⁸協助處理地方抗爭事務，李○○原向張○○表示欲以200萬元委託其處理，但被彈劾人王宏銘得知永堯管路工程實際係編列450萬元為地方佣金後，即向張○○表示450萬元之佣金應由地方全拿，被彈劾人王宏銘及張○○遂基於共同藉勢、藉端索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張○○於107年8月17日在其經營址設○○鎮○○路○○○號之「全家歡KTV」內，向黃○○、李○○表示該佣金應由地方全拿，李○○原不同意，堅持只願以200萬元之代價處理地方抗爭事務，但被彈劾人王宏銘稍後到場後，亦附和並強調地方佣金應全給地方去處理等語，黃○○、李○○聞訊後，唯恐若未答應王宏銘、張○○之要求，其等將利用公所秘書權勢而不同意永堯公司所提出之交通維持計畫以阻擋路證之核發，或假藉其等地方勢力煽動民眾抗爭，致使黃○○、李○○心生如不從，朕豐公司後續之工程進度及請款，將遭王宏銘、張○○藉機刁難而受影響之畏怖心，迫於無奈而同意之，以換取朕豐公司工程之順利進行。
- 3、嗣張○○或黃○○共6次收取李○○交付之現金（107年8月22日交付150萬元、108年6月14日50萬元、108年6月27日交付50萬元、109年1月22日交付30萬元、109年3月19日交付40萬元及109年5月間交付30萬元），合計索取得款350萬元，均經張○○交付予被彈劾人王宏銘，扣除轉交或朋分予第三人黃○

⁸ 張○○（原名張○○，綽號○○），因熟悉地方事務及處理，而擔任王宏銘向特定廠商索取財物之白手套。

- 之50萬元及20萬元、轉交予第三人洪○○之25萬元後，王宏銘、張○○實際取得朋分之款項共計255萬元，被彈劾人王宏銘並從其中收受75萬元，相關收受及朋分情形（詳附件2，第5頁），略以：
- (1) 李○○於107年8月22日交付150萬元現金予張○○，而張○○收受後適逢地方選舉期間，擔心大筆現金遭查獲，便在被彈劾人王宏銘之授意下，先行將該150萬元交付予黃○○代為保管，待107年度地方選舉過後，黃○○即於不詳時間，前往大城鄉公所將現金150萬元交予王宏銘收受，王宏銘則當場給予黃○○25萬元，另持25萬元請黃○○轉交予不知情之蔡鴻喜，黃○○收受後隨即至鄉長室告知蔡鴻喜該款項為王宏銘所交付，並旋即向蔡鴻喜借貸該25萬元；至於餘款100萬元，王宏銘則於不詳時、地將其中50萬元交付張○○作為分紅，另交付25萬元予不知情之友人洪○○，被彈劾人王宏銘則留用25萬元。
- (2) 其後⁹，被彈劾人王宏銘、張○○得知黃○○已依工程進度將地方佣金陸續撥付予李○○，但李○○拖延後續佣金之交付，因而心生不滿，竟於108年6月13日前某日，透過黃○○將欲行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以阻止朕豐公司穿越魚寮溪施工之計畫，轉告郭○○¹⁰知悉，欲藉此恫嚇朕豐公司儘速交付其餘地方佣金款項，郭○○隨即將此事通知黃○○，黃○○因擔心工程受阻，遂聯絡李○○

⁹ 王宏銘，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大城鄉民代表會主席之行為，非本院職權行使之對象。

¹⁰ 郭○○係朕豐公司前任工地主任，於108年11月24日離職後，翌日(25日)起改由朕豐公司下包廠商益欣營造有限公司員工許○○擔任工地主任。

出面處理，李○○遂於108年6月14日指示其妻許○○將現金50萬元先行交予黃○○保管。嗣王宏銘不滿該金額過低，經張○○出面與李○○、黃○○會面協商，李○○同意再交付50萬元地方佣金，張○○則應允李○○留用地方佣金中之50萬元，李○○即於同年月27日自承竝彰化漁會帳戶提領50萬元，並在其芳苑鄉住處將現金50萬元交付予張○○；隨後張○○便聯絡黃○○，欲向黃○○索討其為李○○保管之現金50萬元，黃○○得知後，旋於翌日（28日）上午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張○○前往不知情吳○○（綽號○○）所經營之「廣宸商行」內，收取黃○○寄放之現金50萬元，待張○○向李○○、黃○○收取共計現金100萬元後，立即前往大城鄉公所外與被彈劾人王宏銘會面，並全數交付予王宏銘收取，王宏銘則當場給予張○○現金40萬元作為分紅，另指示張○○交付現金20萬元予黃○○作為報酬，剩餘40萬元則為王宏銘實際收受之金額，王宏銘因而未實際行文第四河川局。

- (3) 至109年間起，李○○陸續收取朕豐公司撥付之地方佣金後，唯恐朕豐公司之工程再遭被彈劾人王宏銘、張○○阻撓，乃通知張○○於同年1月22日，至李○○前揭住處收取現金30萬元，張○○隨即持之交付被彈劾人王宏銘，王宏銘則交付20萬元予張○○，其自己留用10萬元；張○○復於109年3月19日，前往址設○○鎮○○路○○○號之「萬華海鮮樓餐廳」向李○○收取現金40萬元，事後因張○○向被彈劾人王宏銘表示急需用錢，王宏銘遂應允該款項

由張○○留用；張○○又於109年5月間某日至李○○前揭住處收取現金30萬元，事後張○○又向被彈劾人王宏銘表示急需，王宏銘亦應允該款項由張○○留用。

(二)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公所秘書之權勢，與張○○共同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電纜管排工程之廠商星能公司、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回饋金，致廠商恐遭抗爭而交付750萬元，扣除蔡○○先行扣留之100萬元後，王宏銘並自索取得款650萬元中留用400萬元¹¹：

- 1、緣107年2月間，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在大城鄉、芳苑鄉沿海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該工程由比利時海事工程公司楊德諾(JDN)公司及日商日立(Hitachi)公司共同承攬，決標金額為249億9,000萬元；JDN公司於107年8月15日將陸域管排工程¹²(承攬金額9億6,390萬元)，陸纜工程分包予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公司)承攬。該工程分為明挖、人孔及潛挖HDD施工，然星能公司屬專案管理公司並無施工機具及工程人員，故將上開陸域管排工程分包予麗陽公司及合善公司承攬，而該工程之施工範圍係自芳苑鄉永興海堤、芳漢路永興巷1段沿省道台17線轉彰化縣縣道152線(下稱152縣道)至大城變電所併聯商轉，故麗陽、合善公司之施工範圍均涵蓋大城鄉及芳苑鄉，其中合善公司係以明挖工法為主

¹¹ 資料來源：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第12頁

¹² 本項電纜管排工作將在潮間帶施做380公尺水平導向鑽掘(簡稱HDD工法)將海纜引接到陸地上的海陸纜接續人孔，陸域地下電纜管排沿台17線穿越二林溪、魚寮溪全長約13公里，採HDD施工長度達2300公尺以上。資料來源：星能公司官網：<http://www.starenergy.com.tw/news/more?id=2e39fcelef1845bb9275b3880fd03f3d&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要施工內容，麗陽公司則針對無法明挖之路段以潛鑽工法進行埋管施作，星能、麗陽承攬關係詳附件8，第25頁。陸域管排路線，詳附件9，第26~27頁。

- 2、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公所秘書之權勢，與張○○共同基於藉勢、藉端索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王宏銘先於107年8月15日趁台電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課長劉○○拜會公所之際，傳達地方人士對施作工程有意見，可能會抗爭，需向張○○疏通等訊息；待麗陽公司於同年8月25日進場施作所承攬之上開陸域管排工程後，王宏銘即於同年9月6日透過蔡○○¹³邀約星能公司總經理葉○○、工務部經理劉○○、工地主任吳○○及JDN公司經理洪○○(即Andy洪)等人至設於○○鎮○○街○○號「坤仔活海鮮美食館」餐敘，並通知張○○到場一同用餐，席間不斷提及被彈劾人王宏銘時任公所秘書，並曾任鄉代會主席，於地方極具影響力，可以妥善處理地方抗爭，星能公司在當地施工卻沒有支付回饋金，及星能公司之施工已影響民眾，若不處理，將會引起抗爭以阻擋施工等情，且告知將由張○○代表被彈劾人王宏銘出面協商回饋金，在場之葉○○、劉○○、吳○○聞訊後，復由蔡○○、麗陽公司負責人呂○○¹⁴得知被彈劾人王宏銘已決意藉上開陸域管排工程以抗爭事端索取財物，忌憚若拒絕交付財物，將引發被彈劾人王宏銘

¹³ 蔡○○(綽號○○)係址設彰化縣芳苑鄉工區○路○○號「展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並擔任麗陽公司混凝土下包商，極具地方勢力，因而引薦葉○○、劉○○及呂○○與時任公所秘書之王宏銘接觸。

¹⁴ 呂○○為址設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號「麗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麗陽公司)、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妻李○○為登記負責人，管理該公司財務。

、張○○不滿，恐招來抗爭，而危及員工生命及現場機具之安全，並影響工程之進行，因而心生畏怖，乃自同年9月20日起，由劉○○、呂○○透過蔡○○與張○○協商回饋金額，起初張○○轉達被彈劾人王宏銘欲要求3,000萬元，後來降為2,000萬元，最後蔡○○砍價至1,500萬元，經呂○○將大城、芳苑鄉總金額為1,500萬元之訊息回報星能公司工務部經理劉○○後，星能公司雖認為不合理，但因為台電公司、JDN公司一直催促工程進度，被彈劾人王宏銘又憑藉其公所秘書之權勢，指示大城鄉公所建設課於同年10月25日以大鄉建字第1070012315號函文（附件10，第28頁），通知星能公司因開挖152縣道，施工期間產生民怨，請台電公司與星能公司協調處理，藉此逼迫星能公司儘速同意支付回饋金，星能公司遂基於保護公司員工安危、機具安全，及恐遇抗爭致施工逾期而遭罰款等考量，迫於無奈始同意交付1,500萬元之回饋金。劉○○遂於同年11月15日與呂○○一同前往蔡○○位於○○鎮○○路○○○巷○○弄○號之住處，確認星能公司願意支付1,500萬元回饋金，並當場提議分2次交付，即在大城鄉開始施工時先交付第1筆750萬元，待進入芳苑鄉施工時再交付第2筆750萬元，以換取工程順利施工，而被彈劾人王宏銘經張○○轉告後亦同意此方式。

- 3、星能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撥付第一期工程款5,553萬2,927元予麗陽公司後，麗陽公司負責人呂○○即指示李○○於同年月28日上午11時39分自麗陽公司三信商業銀行帳號○○○○○○○○○○○○○○○○號之帳戶提領750萬元，並交由呂○○裝在行李箱內，翌(29)日14時53分，呂○○即駕駛車牌號

碼○○○—○○○○號之自小客車，搭載劉○○及洪○○，自址設○○鄉○○路○○之○號之麗陽公司大城工務所一同前往前揭蔡○○住處，抵達後便由劉○○將行李箱內之750萬元取出改置入蔡○○自行準備之行李箱內，而蔡○○為取信呂○○、劉○○等人，乃於同日15時許，在劉○○、呂○○面前以其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與被彈劾人王宏銘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聯繫取款事宜，蔡○○除表示劉○○等人在場外，同時亦祝賀王宏銘高票當選鄉民代表；復於同日15時28分許，再以其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通知王宏銘偕同張○○前來取款，惟張○○當時外出，迄於當晚20時28分許，張○○始至王宏銘位於大城鄉○○路○○之○號(即台61線編號P210號橋柱旁)住處，並於同日20時32至36分許，以其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與蔡○○聯繫取款事宜後，方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前往蔡○○前揭住處取款。然蔡○○顧及工程尚未完工，擔心事後無端再遭索討，乃先行扣留其中100萬元，並將餘款650萬元裝入行李箱交付予張○○；隨後被彈劾人王宏銘亦駕駛○○○—○○○○號之自小客車抵達蔡○○住處，經確認張○○已順利取得款項，並同意蔡○○扣留100萬元後，便先行返回其住處，接著張○○亦駕車至王宏銘住處，並如數將裝在行李箱內的650萬元交予王宏銘，王宏銘則當場交付張○○250萬元，剩餘400萬元留供己用，並於翌日(30日)將其中200萬元存入其個人名下之彰化區漁會帳號○○○○○○○○○○號帳戶內；王宏銘、張○○即共同以上開方式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得款650

萬元而朋分之，被彈劾人王宏銘並從其中收取400萬元。被彈劾人王宏銘索取得款及其流向，詳附件2，第5頁。

二、被彈劾人蔡鴻喜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太陽光電須借道鄉道，並取得路證以鋪設161KV線路至大城變電所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朕豐公司索賄350萬元，並從其中收取303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蔡鴻喜稽延廠商所提路證申請，經由黃○○收受朕豐公司就附圖一B段路證申請之賄款50萬元：

1、永堯管路工程已如前述，朕豐公司於107年10月13日，以永堯公司名義向大城鄉公所申請核發附圖一所示A+B段鄉道之路證(詳附件3，第6頁)，因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而遭大城鄉公所於108年1月21日退件(即附圖一編號1之申請案，詳附件11，第29-30頁)。又朕豐公司原規劃永堯管路工程所經之省道台17線路段(即附圖二所示107年9月間之路段，詳附件3，第7頁)，係屬公路總局所管理，然因無法取得公路總局所核准之路證，遂變更路線改經由大城鄉鄉道，致須向大城鄉公所申請之路證長度由原本559.9公尺(即附圖一所示A+B段)增加至1,280公尺(即附圖一所示A+B+C段)；而永堯公司委託之設計顧問公司雖於同年12月7日完成變更路線設計，惟朕豐公司卻遲未重新向大城鄉公所申請變更設計後之路證(即附圖一所示A+B+C段鄉道路證)，且在朕豐公司負責人黃○○之授意下，擅自於108年1月初起，在附圖一所示B段鄉道逕行施工，經大城鄉鄉民代表陳○○發現後，即於同年1月19日向大城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聞○○檢舉，朕豐公

司在聞○○要求下，乃於同日停工；詎黃○○、郭○○於108年1月22日彰化縣全縣禁止道路挖掘期間，竟再次就附圖一所示B段之鄉道與台17線交界部分路段違法施工，公路總局因而向大城鄉公所檢舉，聞○○獲悉後立即請示被彈劾人蔡鴻喜並報警制止朕豐公司施工，黃○○因而於翌日（23日）上午，至大城鄉公所與被彈劾人蔡鴻喜商討路證申請事宜，並同意先將盜挖部分回復原狀，但被彈劾人蔡鴻喜不滿朕豐公司一再盜挖而當場拒絕，郭○○遂於108年1月23日重新向大城鄉公所提出申請附圖一所示A+B+C段鄉道路證所需檢附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由聞○○排定於同年2月14日會勘（附件12，第31頁）。

- 2、黃○○因憂心被彈劾人蔡鴻喜如不肯核發路證，持續停工將導致工程進度延遲而無法向永堯公司請款，乃於108年1月28日透過李○○邀約黃○○餐敘，2人並向黃○○轉達欲向蔡鴻喜行賄50萬元以換取路證及復工之想法，經黃○○允諾轉達後，黃○○乃委請李○○自其前於107年11月26日所收取之地方佣金120萬元中，先行提領50萬元作為交付蔡鴻喜之賄賂，李○○遂於翌日（29日）自承竝公司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號帳戶（下稱承竝台企銀帳戶）內提領80萬元，隨即前往朕豐公司舊工務所將約定之賄賂50萬元交予黃○○，作為黃○○請託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意核發日後朕豐公司所申請路證之對價；而黃○○明知該款項係關於核發路證予朕豐公司之對價，竟仍代為收受，並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蔡鴻喜位於大城鄉住處，將該50萬元轉交予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時向蔡鴻喜表示「黃董工作

幫忙一下」等語，蔡鴻喜因而知悉該筆款項係核發路證予朕豐公司之對價，竟亦收受之。此有被彈劾人蔡鴻喜109年10月29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偵查庭訊問筆錄：「黃○○拿50萬來時就有說黃○○路權的事幫忙一下，所以我知道黃○○拿錢給我是為了朕豐公司的路權。至於50萬、300萬這些數額是黃○○去談的，總共會給我多少錢會分幾次給；何時給當時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後續還會因路權給錢。」¹⁵可稽（詳附件13，第34頁）。後來朕豐公司於108年3月4日申請B段路證，被彈劾人蔡鴻喜於當日同意核發（附件14，第45頁），施工期限自同年月5日至同年月25日止。

（二）被彈劾人蔡鴻喜於朕豐公司未能取得公路總局核發台17線路證，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之鄉道（附圖一所示C段）時，向該公司表示其身為父母官，因民眾抗爭，不可能核發路證，從而透過白手套黃○○，要求朕豐公司支付300萬元，以為路證核發之對價，並從賄款300萬元中收取253萬元：

- 1、緣聞○○、郭○○於108年2月14日會同大城鄉東港村村長陳○○、西港村村長陳○○等人，就朕豐公司於同年1月23日提出附圖一所示A+B+C段路線實施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發現管挖路線（附圖一所示C段）經過大城鄉第七公墓之萬善堂，故東、西港村村長均認為應請示神明；黃○○得知後立即南下，並於同（14）日15時許至位於大城鄉西港村之「永鎮宮」請示神明，未料請示神明未准，同（14）日18時許，黃○○、黃○○、被彈劾人蔡鴻喜等人

¹⁵ 問：黃○○透過黃○○拿50萬給你以及萬善堂路權要給300萬，正值黃○○申請路權時機，所以你當時是知道黃○○要用錢拜託你核發路權？

聚集在大城鄉公所協商民眾反對路證事宜，黃○○雖向被彈劾人蔡鴻喜表示申請路證都合法，依法應核准路證，但蔡鴻喜卻向黃○○表示民眾抗議，其身為父母官，不可能核准路證，黃○○乃請託被彈劾人蔡鴻喜排解民眾抗爭，以求早日取得路證；而被彈劾人蔡鴻喜雖有協助黃○○於同年月15日、18日再次請示神明，惟皆未獲神明允准，黃○○因而改請被彈劾人蔡鴻喜協調公路總局同意核發台17線路證，然亦未獲同意，黃○○遂決意拜託黃○○委請被彈劾人蔡鴻喜再次與村民協調以取得附圖一所示C段萬善堂前鄉道之路證，黃○○見狀乃向黃○○暗示需支付一些佣金給幫忙處理之人，黃○○為能順利取得C段鄉道之路證，因而表示願意支付佣金，黃○○即將此事轉達予被彈劾人蔡鴻喜知悉，被彈劾人蔡鴻喜因而知悉其協調處理村民抗爭並核發C段鄉道之路證後會取得相當對價之賄賂；嗣經被彈劾人蔡鴻喜不斷協調及見證擲筊後，至同年3月16日，村民等終於同意在黃○○應允完成辦理萬善堂普渡、捐贈萬善堂30萬元、捐贈萬善堂金爐及修繕萬善堂等條件後，朕豐公司即可施作萬善堂前鄉道；黃○○後亦在朕豐公司舊工務所，與黃○○協調賄賂金額，黃○○原表示願支付1至200萬元之賄賂，黃○○表示不足，黃○○復反問黃○○「300萬元夠不夠？」經黃○○表示可以後，乃達成協議即同意交付300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鴻喜，朕豐公司遂順利於108年3月21日取得附圖一所示A+C段鄉道之路證（附件15，第50頁）。

- 2、附圖一A+C段路證108年4月17日屆期後，白手套黃○○見黃○○仍未交付賄賂，乃催討朕豐公司以現金交付賄賂前金150萬元，惟黃○○因擔憂被彈劾

人蔡鴻喜、黃○○另藉故索賄，於108年4月22日開立面額30萬元、120萬元支票，其中30萬元係萬善堂普渡款，120萬元則係交付被彈劾人蔡鴻喜之賄賂。該120萬元於扣除5萬元票貼利息後，所餘115萬元賄款，被彈劾人蔡鴻喜於108年4月26日全數收受，此有其109年10月29日偵查訊問筆錄自承108年4月26日拿到115萬元賄款可稽（附件13，第35頁）。

- 3、朕豐公司E段工程（即附圖一所示編號7案1081200338號案件，詳附件3，第6頁），因未能於109年1月9日路證屆期前完工，又逢彰化縣政府於翌日（即10日）起即禁止全縣道路挖掘，被彈劾人蔡鴻喜為避免引起民怨，乃於同年1月2日透過黃○○向李○○、黃○○催促需於路證期限屆至前完工，聞○○亦受被彈劾人蔡鴻喜指示，於同日催促許○○¹⁶儘速完工；惟黃○○預期朕豐公司於路證屆期前無法完工，後續將面臨禁挖期間無法取得路證問題，乃於同年月4日偕同仙仔（閩南語）李○○至被彈劾人蔡鴻喜前揭住處與其協商此事，被彈劾人蔡鴻喜則表示需詢問聞○○後再行回覆，待許○○於同年月6日至公所鄉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蔡鴻喜詢問路證申請事宜時，在場之黃○○卻主動表示「地方事要先處理好……才有機會做」等訊息，意即暗示請黃○○儘速交付前述賄賂（即300萬元）之尾款，同時強調禁挖期間無法核准路證施工等情，黃○○經由許○○轉告得知上情後，旋撥打電話向李○○抱怨，認為此與當初協議不符，並表示其擔心尾款全數交付後，恐被彈劾人蔡鴻喜、黃○○

¹⁶ 朕豐公司工地負責人

○另藉故索賄，李○○乃建議黃○○先開立支票作為尾款之擔保，否則後續路證申請及工程將無法順利進行；後於李○○勸說下，黃○○為求工程順利完成，遂同意先開立支票作為賄賂尾款之擔保，並同意依黃○○之要求，前述支付予萬善堂之基金30萬元不計入所應允交付之賄賂300萬元內，但要求需扣除黃○○之前積欠黃○○之借款4萬元，即黃○○應再支付之賄賂尾款數額為176萬元(300萬-120萬-4萬=176萬元)。

- 4、雙方達成協議後，黃○○即於109年1月7日，開立發票日為109年4月30日、票號○○-○○○○○○○○○、面額為176萬元之支票1紙，交由李○○保管(李○○後再交予其不知情之妻許○○，並由許○○於109年4月30日至其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號帳戶(下稱許○○台企銀帳戶)提示該支票，而176萬元票款亦於同年5月7日存入該帳戶內)，作為被彈劾人蔡鴻喜協助後續路證申請及完工之對價。嗣朕豐公司於109年3月20日就附圖一所示E段鄉道，再度向公所申請路證(即附圖一所示編號8案1090300016號案件)時，被彈劾人蔡鴻喜因已收取115萬元之賄賂，且知悉黃○○已開立賄賂尾款176萬元之支票交予李○○保管，於聞○○詢問是否核發路證時，遂同意聞○○依據核發程序於109年3月23日核發該鄉道路證。
- 5、迄109年5月27日前數日，因永堯管路工程已完工驗收，李○○即通知黃○○前述支票之票款可於當月27日領出交款，而黃○○為感謝不知情之許○○保管票款，即承諾給予6萬元分紅，並應允李○○先予扣除，李○○乃於同年5月27日與許○○至台灣中

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並自承竝台企銀帳戶提領170萬元後，隨即前往○○鎮○○路670號之「和南綠豆莖二林店」，將裝有現金170萬元之紙袋交予黃○○，因李○○表示近期手氣不佳輸錢，黃○○便再抽取2萬元交給李○○，剩餘款項168萬元由黃○○收受後，黃○○隨即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撥打被彈劾人蔡鴻喜持用之○○○○○○○○○○號行動電話，通知被彈劾人蔡鴻喜前來二林鎮取款，待被彈劾人蔡鴻喜自行駕駛車牌號碼○○○-○○○○號之自小客車抵達後，黃○○即由該車輛之駕駛座後方上車，並將裝有現金168萬元之紙袋交付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時告知該款項之差額係因扣除黃○○借款4萬元及李○○夫妻吃紅共8萬元，而被彈劾人獲悉後即從中拿取30萬元交付黃○○作為報酬，被彈劾人蔡鴻喜此次收取之賄款為138萬元。

- (三)綜上，被彈劾人蔡鴻喜，利用朕豐公司承攬永堯公司「161KV線管路鋪設工程」亟欲取得附圖一鄉道B段路證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黃○○，於108年1月28日向朕豐公司負責人黃○○索賄50萬元，作為核發B段路證之對價；嗣朕豐公司因無法取得公路總局核發路證，必須改道附圖一C段萬善堂前鄉道，被彈劾人蔡鴻喜復利用其亟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且遭民眾抗爭之機會，透過黃○○，於108年3月16日向朕豐公司索賄300萬元。嗣朕豐公司囿於完工期限壓力，於108年4月22日交付120萬元支票予黃○○，因黃○○欲收取現金，於扣除票貼利息5萬元後，115萬元現金於同月26日經黃○○轉交付予被彈劾人蔡鴻喜；另黃○○109年1月初向黃○○催討之尾款180萬元，黃○○於扣除黃○○積欠款4萬元

後，於109年1月7日開立176萬元支票作為擔保，同年5月27日領出後交付予黃○○，被彈劾人蔡鴻喜並從其中收取138萬元，以上索賄及賄款流向等情（詳附件4，第8頁），業經彰化地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犯罪所得303萬元沒收。另詢據被彈劾人蔡鴻喜111年2月11日本院詢問筆錄，其對實際收賄303萬元亦供認不諱，犯後尚稱態度良好，且依彰化地院判決書所載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附件16，第53-54頁），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¹⁷餽贈財物。」（附件17，第55頁）。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

¹⁷ 依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查被彈劾人王宏銘，自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期間擔任大城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其中包括審核決行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及審核其他道路管理機關函請大城鄉公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等職權，卻藉勢、藉端與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2人共計索取得款350萬元)，向星能公司、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2人共計索取得款650萬元，不含蔡○○先行扣留之100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彰化縣大城鄉2任鄉長，負責綜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其中包括審核決行申請挖掘大城鄉所管理之道路者所提出之道路挖掘審查處理單(即審查申請人所檢具之申請資料合格，並通知申請人繳交相關費用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及審核其他道路管理機關函請大城鄉公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7年至109年間利用朕豐公司辦理「161KV線管路鋪設工程」，亟須取得路證，以完成併網工程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黃○○，向朕豐公司索賄350萬元，並從賄款中實際收受303萬元（第1次50萬、第2次115萬，第3次138萬），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點、第4點前段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